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湖小字第416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複代理人 李文豪

被告 朱金盆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,71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4日14時36分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內湖三總停車場處，因行車未注意車輛周遭狀況致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張志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爰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就系爭車輛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被告於言詞辯論庭期稱：我們的車先撞到一台白色的車（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），白色的車再撞到右邊那一台車（指系爭車輛）等語，並提出本件車禍事故現場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4頁），被告已自承駕駛車輛撞擊白色車輛

01 後，致白色車輛再撞擊系爭車輛，是系爭車輛之損害自應由
02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03 (三)本件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新臺幣73,713元，經原告提出之太
04 古汽車保險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其維修項目與系爭
05 車輛遭撞擊之部位相符，且無須折舊，是原告之主張，洵屬
06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
08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陳立偉